

# 中韩税收协定中金融投资所得条款的完善方案研究

韩国江南大学税务系 安昌洙\*

摘要: 本文从国际税收的角度, 探讨了金融投资活动的活性化方案, 并提出了中韩税收协定的完善方案。主要是从增进两国金融投资活动的角度, 研究了现行中韩税收协定中关于投资所得中的股息、利息及股票转让所得的规定, 针对问题点, 提出了完善方案。

## I. 绪论

中韩税收协定是为避免所得的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签订的。<sup>1)</sup> 近年来随着中韩两国间金融市场投资的不断增加, 也出现一些国际税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1994年签订税收协定时韩国对中国的投资占主导地位; 但最近一段时期, 随着中国“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中国对韩国的投资正在快速增加。

2008年9月14日, 随着美国雷曼兄弟投资银行正式申请破产, 金融危机开始蔓延到全球。在这种情况下, 中国和韩国为促进两国间金融投资活动的活性化, 出台了很多对策。<sup>2)</sup>

本文从国际税收的角度, 探讨了金融投资活动的活性化方案, 并提出了中韩税收协定的完善方案。具体来看, 就是从增进两国金融投资活动的角度, 研究了现行中韩税收协定中关于投资所得中的股息、利息及股票转让所得的规定, 针对问题点, 提出了完善方案。<sup>3)</sup>

## II. 税收协定中金融投资所得的征税规定

金融投资所得不同于营业所得, 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相对来说不太重要。因此, 国际惯例的主要做法是在金融投资所得的发生国(来源国)不征税或者从低(税率)征税, 在金融投资所得受益人的居住国按正常税率征税。中韩税收协定也与国际惯例一致, 具体内容如下。

### 1. 利息所得征税规定

中韩税收协定第11条第1项及第2项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 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是, 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 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sup>4)</sup>

这里支付的意义可以有几种情况。例如, 韩国某企业在日本设立了海外分公司, 一种情况是该企业的日本分公司从中国的某银行取得银行贷款, 并支付利息; 或者是日本分公司贷

\*韩国江南大学 税务系 教授

- 1) 本协定于1994年3月28日在北京签订, 1994年9月28日起生效。2006年7月4日公布的“第二协定书”, 2007年7月13日签订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等作为本协定的补充完善内容均与原协定具有同等效力。
- 2) 例如: 2007年7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关于利息所得的免税规定”中, ①支付给中国投资公司的利息所得, ②关于依托中国投资公司担保或间接提供债券, 对支付给中国居民的利息, 在韩国不征收利息所得税。
- 3) 下文主要是从2008年孙海燕的江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韩税收协定改善方案的研究——以人际交流与经济交流为中心》和2009年崔仁燮·安昌洙——《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韩国学术信息(株))中节选、概括的内容。
- 4) US 范本第11条第一项中, 对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的, 只有其居住国家才有征税权。即利息所得来源国没有征税权。

款, 韩国母公司支付利息; 另一种情况可能是韩国母公司贷款, 由日本分公司支付利息。但对于海外分公司直接贷款、直接支付利息的情况, 即使按照韩国商法规定海外分公司隶属于韩国母公司, 但韩国税法上不将其视为从韩国支付的。<sup>5)</sup>

对于中韩税收协定上适用的税目, 韩国是所得税、法人税及居民税, 中国是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以及地方所得税。也就是说国家征收的税款和地方政府征收的税款总额, 不能超过利息支付金额的百分之十。<sup>6)</sup>

中韩税收协定中, 不区分利息所得的种类, 只采用 10% 的单一限制税率。但是按利息所得种类, 也存在采用多种限制税率的国际税收协定。<sup>7)</sup>

与此同时, 中韩税收协定规定了中央银行或者行使政府职能的金融机构是利息受益所有人时, 对其免征利息所得税。<sup>8)</sup> 另外, 税收协定签订之后, 又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扩大了利息所得的免税对象。

具体内容见 表 1<sup>9)</sup>。

表 1 中韩税收协定中关于利息所得免税谅解备忘录签订内容

分类		修改前(1994年11月后续协商签订谅解备忘录)	修改后(2007年7月13日谅解备忘录修改)增加
利息所得 免税机构	韩国	韩国银行, 产业银行, 韩国进出口银行	韩国投资公司, 韩国出口保险公司, 韩国金融监督院
	中国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所有权结构和只能相当于“韩国投资公司”的组织。

## 2. 股息所得税款征收规定

在国际税务中, 股息是海外直接投资带来的收益所得。两国间的资本交流对等时, 即使来源国的征税权压缩到最小限度也不会只给其中一个国家带来有利或者不利影响。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订税收协定时, 两缔约国间的利害关系相对复杂一些, (在税收管辖权的分配上) 很难取得一致。<sup>10)</sup>

现行中韩税收协定中对于股息所得的征税, 根据股息受益所有人直接拥有该支付股息公

5) 韩国法人税法第 93 条第 1 项。

6) 中韩税收协定第 11 条第 2 项及第 3 项。内容与 OECD 范本第 11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内容一致。

7) 韩英税收协定中规定, 所得发生国可以对超过两年的长期借款利息或者债券利息, 按照 10% 税率征税, 对其他利息, 按照不超过利息金额的 15% 征税。中-新(新加坡共和国)税收协定和议定书中, 利息所得发生国应按照贷款机构类型, 适用差异税率征税。

8) 中韩税收协定第 1 条第 3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谅解备忘录。

9) www.nts.go.kr

10) 第一, 发达国家站在单方面投资到发展中国家的立场, 希望通过来源国的征税权最小化来避免双重征税。第二, 发展中国家则站在接受投资的立场。因放弃税收管辖权就会给各自的国家带来巨大的税收收入减少, 所以都想扩大所得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第三, 作为发展中国家, 从增加税收收入的角度, 希望强调所得来源国税收管辖权。但为发展本国经济, 吸引国外的先进技术与资本, 也就是为了加强吸引外商投资, 又不能对股息所得采取高额税率。(李庸燮, 《国际税务》, 税经社, 2005, p. 204.)

司资本比例的大小适用不同的限制税率。具体规定是如果受益所有人直接拥有该支付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合伙企业除外），来源国对此征收的限制税率为百分之五；在其他情况下，为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当然，股息所得者不是受益所有人的，则不适用中韩税收协定的规定。<sup>11)</sup>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正逐步从资本输入国转变成为资本输出国。与此同时，对与比中国欠发达国家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中，更强调了居住国的征税权。在与格鲁吉亚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甚至规定了“如果受益所有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支付公司至少百分之五十资本，或者对该支付公司投资额超过 200 万欧元的公司，所得发生国股息所得税税率为 0。”<sup>12)</sup>

### 3. 股票转让所得征税原则

股票转让所得是与国际金融关系非常密切的一个领域。资本市场开放之后，中国和韩国的证券市场相互间的投资正在持续激增，对衍生金融商品、期货交易等新兴金融商品的投资也在激增。

中国及韩国的国内税法上，一般都对股票转让差额所得征税。但中韩税收协定对此却持相反的态度。即规定在所得发生国对股票转让所得不征税，在居住国对转让所得征税。但如果发行股票的公司财产主要为不动产时，则将此股票转让所得视为不动产转让所得，规定所得发生国也可以对该所得征税。<sup>13)</sup>

韩国对外国人的股票转让所得，一部分税收协定中规定所得发生国不征税，但部分税收协定中则规定征税。对此，韩国主张对控股股东股票和不动产股票转让所得的发生国享有征税权，但对方签约国却强烈主张居住国征税权。<sup>14)</sup>

对此，韩国的《协定滥用防止规定（LOB）》上，虽没有立场鲜明的表明反对，但对此的态度是消极的。并且如果现行税收协定的条款内容对本国有利的话，对方缔约国在协定的修改上很难积极配合的。

站在韩国的立场上来看《协定滥用防止规定（LOB）》时，该规定只是为防止第三国投资者利用爱尔兰、比利时、荷兰对韩国进行迂回投资的。即使没有 LOB 规定，按照韩国现行国内税法规定的实质课税原则也可防止税收协定的滥用。只是在适用实际征税原则时，需要公示投资基金等的实际投资人，以便判断是否需要征税。到韩国投资的各种基金的实际资金的 90% 以上来自北美和欧洲地区，即使追查到实际资金来源后，大部分都难以征税。（因为韩国与北美和欧洲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大部分强调居住国税收管辖权。）

同时，韩国税收特例限制法上对外国人投资企业实行最长达 7 年（5 年全额免征，2 年减半征收）的减免税优惠政策；如果税收协定上对股票转让所得征税，则会传递与国内税法相矛盾的不利信号给外国投资者。而且，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主要对韩投资国家的国内税法上对非居民的股票转让所得实行不征税政策，所以税收协定在决定是否对股票转让所得征税上也要考虑到是否影响外国资本对韩投资的积极性，看看是不是与韩国的海外投资活性化政策相抵触，所以对非居民在韩国获得的股票转让所得，很难提出恰如其分的征税方案。

11) 中韩税收协定第 10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内容与 OECD 范本第 10 条第 1 项及第 2 项相同。

12) 中·格鲁吉亚税收协定第 10 条第 2 项。

13) 中韩税收协定第 13 条第 4 项及第 5 项。

14) 美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家在其国内税法上，规定对非居民的股票转让所得不征税。故此，因为韩国对非居民的征税方针和这些国家的国内税法相冲突，实际上在修改相关税收协定时有一定的难度。

### III. 税收协定中金融投资所得条款存在的问题和完善方案

中韩税收协定中金融投资所得相关的规定，与 OECD 范本的内容大同小异。但协定范本本身的根本问题几乎全都原封不动地反映在了中韩税收协定上。

#### 1. 明确居民证明制度

首先要说明的是有必要在税收协定上使居民证明制度明文化。<sup>15)</sup> 这样的话既有助于防止滥用税收协定，也有助于税务当局掌握国外来源所得，所以韩国的《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第 29 条 2 的第 2 项规定：“缔约国另一方因限制税率的适用问题，向韩国居民或韩国居民企业要求提供居民证明时，依据总统令规定，可发放相关证明。”<sup>16)</sup>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第 1 条中，规定了为防止滥用税收协定需提供居民证明的制度。即，中国居民企业、中国居民个人为在韩国享受本税收协定条文的优惠政策，必须向韩国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由中国县级以上国税局开具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明》<sup>17)</sup>。

同时，韩国居民未能向中国税务主管机关提交其主管当局制作的统一的韩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前，必须向中国县（市）级以上国税局填交“外国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表”<sup>18)</sup>，经我国县（市）级以上国税局审批后，给予协定条文规定的优惠待遇。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为防止滥用中韩税收协定的优惠政策，有必要在税收协定中新设居民证明制度来确定受益所有人。<sup>19)</sup>

另外，再来看看韩国的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的事例。第三国居民在马来西亚的（Labuan）拉布安地区设立了以偷漏税为目的的 Paper Company，以此为导管，以到韩国投资的名义来滥用税收协定的事例正在急剧增加。最具代表性的事例，就是汇丰银行（HSBC）转让境外基金股票、2004 年 Carlyle 基金转让韩美银行股票、2005 年 New bridge capital 转让第一银行股票等。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韩国决定 i）从税收协定适用对象中排除拉布安（labuan），ii）对除不动产股票之外的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强调确保其居住国税收管辖权。但马来西亚方面一直推行将拉布安（labuan）建成世界金融中心的政策，一时无法接受韩国的提案。因为与马来西亚的税收协定修改协商工作难以进行，为防止滥用税收协定，韩国在 2006 年 6 月修订了国内税法，新增了对属于避税地区（指定地区：拉布安）的外国投资基金实行“来源征收制度特例规定”。也就是，为防止指定的避税地区（指定地区：拉布安）的海外投资基金逃避纳税，韩国财政部长将下列程序立法化，即在支付投资所得（股息、股票转让所得）时，首先进行源泉征收，再掌握所得的实际受益人，再按其适用的税收协定返还已纳付税款。

所得税法第 156 条的 4“关于非居民的源泉征收程序特例”和法人税法第 98 条的 5“关于国外法人的源泉征收程序特例”规定了上述税收程序。即，韩国的法人向财政部长管指定的避税地区的投资基金支付投资所得（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股票转让差额收益）时，首先依照韩国国内税法源泉征税，所得受益人在 3 年内向征税部门提交能证明其为所得

15) 韩国和比利时及芬兰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将提交居民证明制度给明文制度化了。

16) 《国际税收调整相关法》第 29 条 2 的第 2 项。

17) 国税发 [1994] 255 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外国居民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申请表”，国税函发，[1995] 089 号，1995

19) 美日税收协定第 10 条第 11 项：“关于另一方缔约国的居民支付的股息，根据本税收协定，不得给予一方缔约国的居民同等优惠，更不得赋予更优惠的待遇。缔约国之外的他国居民，若不具有与一方缔约国居民同等的优先股或其他类似权限，一方缔约国的居民未取得或没确定那样的优先股或其他类似权限时，不能将一方缔约国的居民视为优先股或其他类似权限相关股息的受益所有人。”

实际受益人的证明材料, 申请税务更正请求<sup>20)</sup>, 征税部门依照其适用的税收协定, 6 个月之内返还其已纳税款。

因此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 中国和韩国在各自主管当局互相进行情报交换的同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税收协定。

## 2. 情报交换制度的活性化

OECD 财政委员会 (Committee on Fiscal Affairs: CFA) 从 1996 年开始着手出台遏制有害税收竞争的管制方案, 以此来防止因吸引外资而进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竞争和避税地区的扩大而引起的国家税源流失, 从而达到实现公平竞争的目的。随着 2000 年美国提出的有害税收竞争政策透明化、集中情报交换等要求, OECD 的政策方向集中在了采纳“国家间税收情报交换协定”上。

虽然大部分的避税地区承诺将迅速采用 OECD 的国际税收标准, 但瑞士、卢森堡、奥地利、列支敦士登等国家为保护自己国家金融中心的竞争力, 拒绝采用 OECD 标准。全球发生金融危机之后, 瑞士、卢森堡等固守银行机密的国家金融机关也不可避免地卷入了这场风暴,

20) 财政经济部长官公布的避税国家或地区, 2006 年 9 月份当时只有马来西亚的拉布安一处。依此规定, 缴纳源泉所得税的外国公司要想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待遇, 申请更正请求时, 需要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公司税法施行令第 138 条的 5, 6)
1. 税收协定的另一方缔约国开具的居民身份证明。
  2. 法人或团体的设立申请书及章程副本。
  3. 董事会成员的姓名及住所。
  4. 股东的简介及出资比例。
  5. 法人或团体的职员人数及各职员的职能
  6. 为获得韩国来源所得的与投资有关的经济证明或营业登记证明。
  7. 为在韩国投资而使用的融资方法。
  8. 领取韩国投资收益所得后的分配明细或计划。
  9. 最近 3 年向另一方缔约国税务局递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附属材料。
- 与此相同的“先源泉征收-后返还”制度, 是基于在政府无法完全确认投资者复杂的投资结构的情况下, 若投资者虽是纸上投资者, 但表面上的所得形式符合税收协定, 享受了税收优惠待遇之后, 税收征管当局审查时发现其根本不是税收协定的适用对象, 而此时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已完全收回, 想追讨回流失的税金也已无能为力。因此, 为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制定了此项制度。若依据法人税法第 98 条的 5 第 1 项 规定, 即使是源泉征税对象, 国税厅厅长也可以事先批准适用税收协定上的固定税率。法人税法施行令第 138 条的 5 第 2 项中规定, 直接或间接取得国内源泉所得的法人, 符合下面任一事项, 即可申请事先批准。
1. 所得收取法人是指对韩国国内源泉所得负法律、经济上的责任, 可随意分配该所得的, 对该所得拥有所有权, 并且是另一方缔约国居民。
  2. 所得收取法人是按照财政经济部令指定的税收协定签订缔约国的政府机关(以下简称为政府机关)等。
  3. 所得收取法人发行的股票, 是符合另一方缔约国法律规定的上市法人(以下简称为上市法人)的股票, 按照财政经济部令正常交易。
  4. 所得收取法人的股票发行总数(包括)的 50%以上, 由另一方缔约国的个人、政府机关等 EH 通过上市法人直接或间接保有的法人。
  5. 所得收取法人是另一方缔约国的年金、基金或其他类似团体时, 从该年金、基金或其他类似团体取得受益人员, 50%以上是另一方缔约国的居民。
  6. 所得收取法人最近 3 年(设立不足三年的, 从设立之后算起)的收入金额中, 因持有或转让股票、债券, 或使用、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0%的法人。
  7. 所得收取法人同时符合下列条款, 属于投资公司及其他团体(以下简称为投资公司等)。
    - (1) 投资公司等保障透明、独立经营, 另一方缔约国的金融当局管理、规范这些投资公司等。
    - (2) 前一税收年度(新设法人则按照本年税收年度)中, 投资公司等的投资者每天平均超过 100 名。
  8. 所得收取法人对于本年度所得所负担的税款, 适用法人税法第 98 条规定的税率, 计算其税额, 若该税额超过按税收协定应征收的税额的 50%时。
- 概括一下, 就是第一项要求所得收取人应是收益受益人, 第 2 项以下则列举了适合获得允许, 适用税收协定 LOB 条款的人。

并导致了这些机构在国际金融界的影响力急剧下降；另一方面，美国、英国、德国、法国等经济大国为克服金融危机影响，财政支出呈天文数字增加，开始强调遏制税源流出。迫于先进国家的压力，2009 年伦敦 G20 领导人金融峰会结束后，所有国家都承诺采用 OECD 国际税收标准，各国都要在今年年末前签署、修改 OECD 的 TIEA 税收协定。

与 OECD 的 TIEA 相关的 5 大重点是：i) 协定当事国在执行本国国内法过程中预见到有必要时，可申请情报交换 ii) 不可以银行保密或国内税法规定而拒绝情报交换 iii) 允许提供值得信赖的信息，特别是提供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及实际所有人信息、工作单位等信息等 iv) 保障纳税人的权利 v) 对情报交换严格保密等制度。

OECD 财政委员会 (CFA) 出台了能实际提高税务情报交换成果的方案，就是 2000 年发布、旨在扩大税收当局以征税的名义接近银行信息的报告书-“Improving Access to Bank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2002 年 CFA 又邀请各会员国的税务当局发起了发展税收行政及征缴技术为目的的名为“Forum on Tax Administration”的论坛；2006 年 9 月，在韩国首尔召开总会，主要研究遏制节税计划方案，特别是讨论了对提供节税方法的银行、会计法人等税务中介机构的管制方案。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中韩税收协定也需要出台符合 OECD 税务情报交换协定 (TIEA) 标准的规定，或者签订单项情报交换协定。

### 3. 间接抵免适用范围的扩大及其适用期限的废除

避免双重征税是税收协定的一个重要内容之一。就像前文我们所看到的，对于股息所得，中韩税收协定既赋予了所得来源国税收管辖权，又赋予了居住国税收管辖权，因此极易引起重复征税问题。作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中韩税收协定的第 23 条及两国国内税法上都采取国外已纳税额扣除等措施来消除双重征税问题，但这些措施均存在着不能给予完全抵免，或抵扣范围过窄等不足之处。

境外已纳税额间接抵免是国际税收抵免制度中的一种。即，境外已纳税额间接抵扣制度 (Credit for Underlying Tax 或 Indirect Tax Credit<sup>21)</sup>) 是从法人间的股息在几个阶段重复征税处着眼的税额抵扣方法，此时作为抵扣对象的税额，不是母公司直接缴纳的税额，而是通过国外子公司间接缴纳的税款<sup>22)</sup>

韩国法人税法施行令第 94 条第 10 项新增加了这样一部分内容，不但抵扣国外子公司的境外已纳税额，国外孙公司的境外已纳税额也属于抵扣范围。即，韩国国内法人通过国外子公司，连续 6 个月以上间接持有国外孙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票发行总数或总投资额的 20% 以上时，即可享受新增加的抵扣政策。此种情况下，股票间接持有比例的计算是用国内法人持有的国外子公司的股份比例，乘以国外子公司持有的国外孙公司的股份比例。

并且，通过投资机构 (投资信托，投资公司) 间接进行国外投资时，间接投资机构也不能抵扣境外已纳税额，投资者也不能抵扣境外已纳税额，此时发生双重征税问题，引发与直接投资者的征税不公平问题。因此，若间接投资机构获得认证，当境外已纳税额超过法人所得税额时，规定退还超额部分。<sup>23)</sup>

现行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及实施条例上，首次导入了关于境外已纳税额间接抵扣的内容，相关规定也与韩国的国内税法规定大同小异。但中国居民企业的子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

21) 特定国家的企业从境外子公司处取得股息所得时，母公司所在国家不但抵扣当年的股息税款，对当年境外子公司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也给予抵扣的税款抵扣方法。

22) 崔仁燮·安昌南，《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韩国学术信息 (株)，2009，p. 196

23) 公司法 第 57 条的 2 第 2 项

的外国公司，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的股份；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间接持有外国企业 20%以上的股份。<sup>24)</sup> 也就是说，可以认为此处所说的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和韩国公司法上外国子公司概念相似，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与韩国法人税法上的外国孙公司概念一致。

但中韩税收协定中，并未明确视作境外已纳税额的抵扣是否适用于国外孙公司。因此，为活跃两国经贸投资，有必要规定税收协定遵行两国的国内税法规定，或者在税收协定上添加包括孙公司甚至孙公司以下的各种公司的内容。因为跨国企业的情形大部分是循环出资，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的区分较为困难。所以在持有有一定比例股份（例如，20%以上）的情况下，有必要规定其可以适用间接抵免条款。<sup>25)</sup>

并且，对税收协定中的境外已纳税额间接抵免制度规定了适用期限。当初签订税收协定时，规定暂定适用年度为 10 年<sup>26)</sup>，之后签订的第二议定书的第 5 条第 1 项规定适用年度延长到 2015 年。为更有利于促进两国间的经贸往来，有必要废除此项规定适用年度的限制，规定长期永远有效。

#### 4. 调低限制税率及设置多层限制税率

当初签订中韩税收协定的时候，中国站吸引投资的立场上，强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但随着最近几年中国的资本输出呈不断增长的态势，中韩两国的资本流动方向，也渐渐由从韩国单一的流入中国，开始双向流动，可以预见在不久的将来，两国间的资本流动会实现平等。为促进两国间投资交流更为活跃进行，建议对利息所得征收采取分阶段地调低来源国的限制税率。<sup>27)</sup>

中国和韩国在最近几年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上，对利息来源国的限制税率按贷款机构的身份实行多种税率的事例在逐渐增加。例如，中国则与新加坡、以色列、科威特、委内瑞拉签订的税收协定中，规定利息的受益所有人若是一方缔约国的银行或金融机构，适用 7%（委内瑞拉为 5%）的限制税率；受益所有人若是银行或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团体或个人，适用更高的限制税率。

因此，为更好地促进两国间的互相投资，中韩税收协定也不应单一的适用一个限制税率，有必要考虑区分各种利息的种类，对直接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资金利息，考虑从低征税的方案。

#### 5. 视同不动产企业规定的完善

中韩税收协定中对转让不动产企业股票这一行为，是将其视为不动产转让所得，还是（一般）股票转让所得上做了明文规定。<sup>28)</sup> 即转让财产主要由不动产组成企业的股份时，按照转让不动产所得实行来源国税收管辖权。但对于不动产的比例，条文中只是用了“主要”这一模糊的规定，而没有具体构成比例做出规定。

与此相反，韩国国内税法上对不动产法人股票转让是视为不动产转让，还是视为股票转让的区分标准的规定非常高。即，有必要将现行税法上不动产占有比例 80%的这一标准改为

24) 企业所得税法 第 24 条 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 80 条

25) 一部分学者认为，从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抵免层次定为六层较为适宜。《涉外税收》，2007.07，p.40。

26) 中韩税收协定第 23 条第 3 项

27) 与日本、美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利息所得的限制税率都是 10%，但 2006 年（阿尔及利亚）、2007 年（新加坡）、2008 年（塔吉克斯坦）签订的部分税收协定中，规定的税率为 6~8%。

28) 在韩国，利用股票转让所得税率比不动产转让所得税率要相对低的特点，很多境外资金进入韩国，投资韩国不动产市场。代表性的例子就是美国 Lone Star 投资公司取得（Star Town Building）星塔大厦的股票。

50%。<sup>29)</sup>

另外，中国的税法对此点还没有具体的明文规定，因此须尽快对此点进行完善。

## IX. 结论

中韩税收协定已经签订 15 年了，随着在此期间两国的经济方面的交流飞速发展，产生了当初签订税收协定时始料未及的妨害经济交流的税收问题，也产生了一些无法有效促进对外投资的问题。特别是从克服 2008 年始发的世界金融危机的角度出发，为讨论促进两国间金融资本投资的税收协定完善方案，本文对股息、利息及股票转让所得课税进行了探讨。

对于金融投资所得的股息、利息及股票转让所得，现行协定设想的是所得来源国享有税收管辖权，将有助于增进两国间的金融投资。即，对善意纳税人，有必要继续减少其所得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而侧重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与此相反，对恶意纳税人，有必要采纳 OECD 的主张，使用税收情报交换规定来杜绝双方均不行使管辖权现象发生。同时，为防止滥用税收协定，明确居民身份证明制度是很有必要的。

对于股息所得，境外已纳税额间接抵免的适用对象除母子公司之外，建议扩大其适用范围；抵扣的适用年度限制也有必要废除，规定此制度长期有效。

对于利息所得，有必要调低限制税率，也有必要按照利息所得的种类，区分适用不同层次的限制税率。

对于股票转让所得，有必要在税收协定中明确不动产的占有比例，对现行韩国税法上规定的 80% 的区分标准建议调低。

---

29) 柳在仙，“关于资本利得税制的研究”，江南大学 一般大学院，博士学历论文，2008，p.246。由于股票转让所得适用税率低于不动产转让所得税率，恶意利用此点的事例很多，不应将转让不动产法人的股票视作一般股票转让，应将其视作转让不动产。



## 参考文献

1. 国家税务总局:《外国居民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申请表》(国税函发)[1995]089 号。
2. 金鍾根:“关于韩国税收协定的研究”,檀国大学 大学院 法学科 行政法,博士学位论文,1992 年, p. 90;
3. 玉无锡:“知识产权税收问题-以防止双重征税税收协定的特例为中心”,《法学论集》(第 3 卷第 1 号),梨花女子大学 法学研究所,1998。
4. 文栋,董未萌:“关于居民企业‘境外所得’几个税收问题的思考”,《涉外税收》(2007. 7)。
5. 安昌滴,《国际税收》,税学社,2004。
6. 李庸燮,《国际税收》,税经社,2005。
7. 孙海燕:“中韩税收协定改善方案的研究---以人际交流与经济交流为中心”,江南大学税务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8. 财务部税制局:《为防止双重征税的 UN 范本协定》,1985。
9. 崔仁燮·安昌滴:《国际税收理论与实务》,韩国税务学会,2008。
10. 韩成秀:“韩美税收协定的完善方案”,首尔市立大学 税务大学院 国际税收专业,税务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11. 柳在仙:“关于权益性所得税制的研究”,江南大学 一般大学院,博士学历论文,2008。